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米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小米集團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意見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受合約安排控制的營運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9日，即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或決議案，即：(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A類股份持有人雷軍及林斌
「%」	指	百分比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斌(副董事長)

劉德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24,981,418,475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498,141,847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就股份購回授權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24,981,418,475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發行4,996,283,695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B類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上文第2節所述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的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雷軍、林斌及唐偉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和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企業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偉章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的獨立身份，並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寄予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的詳情。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一致；(ii)本公司可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改。

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改動)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要求，且不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3項、第5項、第7至9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第4、6及10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閣下應垂注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24,981,418,475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4,626,676,245股及B類股份20,354,742,23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4,981,418,475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498,141,84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視為擁有4,166,829,153股A類股份及1,887,350,485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65.4%，而林斌視為擁有459,847,092股A類股份及1,880,073,118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9.7%。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一部分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來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雷軍及林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聯交所買賣之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27.45	24.50
5月	29.60	24.05
6月	30.45	26.60
7月	28.65	23.70
8月	27.90	23.20
9月	25.90	20.80
10月	23.20	19.86
11月	22.00	19.02
12月	19.82	17.50
2022年		
1月	19.08	15.88
2月	17.08	14.38
3月	15.48	11.38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06	11.9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B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B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2021年11月26日	2,604,000	19.12	19.06
2021年12月2日	1,000,000	19.52	19.44
2021年12月6日	628,800	19.10	19.02
2021年12月7日	2,570,000	19.24	18.68
2021年12月8日	500,000	19.22	19.16
2021年12月10日	1,000,000	19.24	19.20
2021年12月14日	2,650,000	18.64	18.40
2021年12月15日	3,011,600	18.06	17.96
2021年12月20日	2,750,000	17.80	17.64
2021年12月29日	1,400,000	18.60	18.50
2021年12月30日	2,100,000	18.66	18.58
2022年1月3日	1,575,000	18.64	18.56
2022年1月4日	1,575,000	18.54	18.48
2022年1月5日	2,725,000	18.00	17.92
2022年1月6日	1,650,000	17.92	17.70
2022年1月11日	2,100,000	18.22	18.12
2022年1月13日	788,000	18.60	18.54
2022年1月14日	1,050,000	18.60	18.52
2022年1月17日	1,050,000	18.56	18.52
2022年1月19日	1,782,000	18.50	18.30
2022年3月24日	3,409,400	14.50	14.44
2022年3月25日	3,460,000	14.48	14.30
2022年3月28日	3,447,800	14.60	14.36
2022年3月29日	14,252,600	14.18	13.46
2022年3月30日	3,507,600	14.36	14.06
2022年3月31日	7,131,600	14.02	13.92
2022年4月1日	7,269,400	13.82	13.56
2022年4月6日	14,615,800	13.70	13.58
2022年4月8日	3,789,600	13.26	13.08
2022年4月11日	4,023,800	12.52	12.30
2022年4月13日	4,045,400	12.40	12.26
2022年4月14日	4,000,000	12.50	12.42
	<u>107,462,400</u>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雷軍

職位及經驗

雷軍(「雷先生」)，52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雷先生全面負責本公司策略、公司文化及關鍵產品，並監管高級管理團隊。雷先生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的董事。

雷先生是中國大陸知名的天使投資者。雷先生於1992年加入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並擔任金山軟件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自2011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1998年至2007年1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12月起，雷先生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代碼：688111)董事。自2015年4月起，雷先生擔任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C)董事長。

雷先生於1991年自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自2003年11月起，雷先生擔任武漢大學校董。

雷先生當選中國「2017十大經濟年度人物」及「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2020年，雷先生獲得「全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民營經濟先進個人」榮譽稱號、「北京市勞動模範」稱號及「資本市場三十週年傑出企業家」稱號。2021年，雷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的第十一屆「中華慈善獎」，於福布斯「2021中國最佳CEO榜單」排名第一併入選「2021年中國民營經濟十大新聞人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與雷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雷先生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任期三年且自動續約三年。雷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關係

除「職位及經驗」及「於股份中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權益性質 ⁽³⁾	相關公司 ⁽²⁾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信託受益人、創始人 兼委託人(L)	方舟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4,166,829,153股 A類股份	90.06%
		1,887,350,485股 B類股份	9.2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4,166,829,153股 A類股份	90.06%
		1,735,883,813股 B類股份	8.5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Player Limited	59,221,630股 B類股份	0.29%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Team Guide Limited	92,245,042股 B類股份	0.45%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為擁有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166,829,153股A類股份及1,735,883,813股B類股份；2) 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 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
- (3)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權益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實益擁有人	小米金融 ⁽²⁾	42.0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向雷軍授出的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歸屬條件），雷先生可收取最多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 (3) 本公司控股公司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雷先生為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166,829,153股A類股份及1,735,883,813股B類股份權益。因此，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雷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林斌

職位及經驗

林斌(「林先生」)，54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及副董事長，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時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林先生於2010年和雷先生一起共同創辦公司，出任公司總裁直至2019年，之後出任副董事長。在公司創立早期，林先生負責公司的招聘、人事、行政、法務、財務等日常運營工作，同時負責核心供應商戰略合作，以及包括印度印尼等國際業務拓展。後期林先生還負責國內市場銷售、售後服務、以及公司的手機業務。

林先生自2006年至2010年在Google Inc.出任工程總監，自1995年至2006年在Microsoft Corporation任職，歷任微軟公司的軟件設計工程師，軟件設計工程師主管，軟件設計工程經理，工程總監等職位。在此之前，林先生自1993年5月起擔任ADP Inc.網絡工程師。

林先生曾擔任多個客座教授及兼職教授職位，包括於2002年擔任浙江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客座教授，2002年至2005年擔任南開大學的兼職教授，2005年至2008年擔任中山大學的兼職教授。林先生目前任塔夫茨大學工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無線電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再於1992年6月取得Drexel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林先生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任期三年且自動續約三年。林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關係

除「職位及經驗」及「於股份中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權益性質 ⁽³⁾	相關公司 ⁽²⁾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信託受託人(L)	Apex Star FT LLC	93,438,272股 B類股份	0.46%
實益擁有人(L)		30,347,523股 B類股份	0.15%
信託受託人(L)	Apex Star LLC	459,847,092股 A類股份	9.94%
		1,695,600,723股 B類股份	8.3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	60,686,600股 B類股份	0.3%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林先生直接持有30,347,523股B類股份。Apex Star FT LLC由林斌家族信託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作為林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FT LLC所持93,438,272股B類股份的權益。Apex Star LLC由Bin Lin 2021 Trus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作為Bin Lin 2021 Trust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LLC所持1,695,600,723股B類股份的權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由林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被視為擁有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所持60,686,600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Apex Star LLC由Bin Lin 2021 A Trus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作為Bin Lin 2021 A Trust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459,847,092股A類股份的權益。
- (3)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林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唐偉章**職位及經驗**

唐偉章教授(「唐教授」)，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

唐教授於俄勒岡州州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唐教授現任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主席及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此外，彼分別於2010年和2013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唐教授在美國和香港多間大學擁有逾30年教學、研究和行政經驗。自2009年至2018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在此之前曾任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院長及教授。自2019年7月起擔任尚乘基金會行政總裁，自2020年起，唐教授擔任香港中華科學與社會協進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1年起擔任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唐教授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院士、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和國際熱傳導會議院士，並於2018年擔任香港工程科學院院長。

唐教授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8)的非執行董事、GP Industrie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G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MTD IDEA Group(紐交所股份代號：AMTD，新交所股份代號：HK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教授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發予唐教授的委任函，唐教授之任期自2019年8月23日起計三年。唐教授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唐教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唐教授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委任函，唐教授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唐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唐教授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條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的

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8年6月17日2022年[●]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於2018年7月9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的

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8年6月17日2022年[●]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於2018年7月9日生效)

條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的

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8年6月17日2022年[●]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於2018年7月9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的

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8年6月17日2022年[●]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於2018年7月9日生效)

目錄	3	股份附帶的權利	<u>67</u>
	4	股本及修訂權利	<u>910</u>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u>1213</u>
	6	留置權	<u>1516</u>
	7	催繳股款	<u>1617</u>
	8	股份轉讓	<u>1819</u>
	9	繼承股份	<u>2021</u>
	10	沒收股份	<u>2021</u>
	11	更改股本	<u>2223</u>
	12	借貸權力	<u>2324</u>
	13	股東大會	<u>2425</u>
	1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u>2628</u>
	15	股東表決	<u>2730</u>
	16	註冊辦事處	<u>3133</u>
	17	董事會	<u>3133</u>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u>3740</u>
	19	董事總經理	<u>3840</u>
	20	管理層	<u>3941</u>
	21	經理	<u>4042</u>
	22	董事議事程序	<u>4043</u>
	23	提名委員會	<u>4345</u>
	24	企業管治委員會	<u>4446</u>
	25	合規顧問	<u>4548</u>
	26	秘書	<u>4649</u>
	27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u>4649</u>
	28	儲備撥充資本	<u>4851</u>
	29	股息及儲備	<u>5053</u>
	30	無法聯絡的股東	<u>5659</u>
	31	銷毀文件	<u>5760</u>
	32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u>5861</u>
	33	賬目	<u>5861</u>
	34	審核	<u>5962</u>
	35	通知	<u>6063</u>
	36	資料	<u>6366</u>
	37	與股東溝通及披露事項	<u>6366</u>
	38	清盤	<u>6466</u>
	39	彌償保證	<u>6568</u>
	40	財政年度	<u>6568</u>
	41	修訂大綱及細則	<u>6568</u>
	42	以存續方式轉移	<u>6568</u>
	43	合併及整合	<u>6568</u>

1 公司法附表一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於該等細則內：

「 <u>黑色暴雨警告</u> 」	<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
「 <u>營業日</u> 」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謹此說明儘管如此，倘聯交所於任何日子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風暴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辦理證券交易業務，就依據該等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應視為營業日。
「 <u>主席</u> 」	指主持召開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之主席。
「 <u>通信設施</u> 」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彼此的聲音。</u>
「 <u>公司法</u> 」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 <u>董事控股公司</u> 」	指董事全資擁有或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 <u>股息</u> 」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風暴警告」	<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
「普通決議案」	指於依據該等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按細則第14.10 <u>14.11</u>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士」	<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其中之一(視文意而定)。</u>
「出席」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如為股東，指該股東依據該等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u> (a) <u>親身出席；或</u> (b) <u>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使用通信設施與會。</u>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須在已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包括按細則第14.10~~14.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2.3 根據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無不一致之處，則於該等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
- 3.2 在不違反細則第4.3條情況下，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在不違反細則第3.10~~3.11~~條情況下，對於於股東大會表決的各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
- 3.4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普通股，除非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i)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ii)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不論細則第3.11~~3.12~~條的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惟：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普通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B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將於該按比例要約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普通股數目須相應減少。

- 3.7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A類普通股轉換成B類普通股。
- 3.8 3.7A類普通股僅可由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A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
- (a) A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於該公司控股或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身故)；
 - (b) A類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c) 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於該公司控股或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d) 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於該公司控股或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e) 向其他人士轉讓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通過投票代票或其他方式)，惟(i)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執行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時方轉讓；(ii)董事向其所控股或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或董事控股公司向於該公司控股或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轉讓或向該董事所控股或及控制的另一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iii)A類普通股持有人向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代持有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機構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則除外。
- 3.9 3.8根據該等細則，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須經重新指定，每股A類普通股轉為一股B類普通股。股東名冊列出紀錄有關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條目時，轉換即刻生效。

3.10 3.9倘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均根據細則第3.73.8條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所有A類普通股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3.11 3.10無論該等細則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a) 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或撤換核數師；或
- (d)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儘管上文所述，倘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普通股持有人在表決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之決議案時每股投一票以上，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相應投票權，惟須遵守細則第3.2條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數上限。

3.12 3.11除本細則第3條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4.1 根據該等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前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4.3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a)細則第17.1條所載董事會組成的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投票數的變動，惟A類普通股按細則第3.73.8條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細則第3.103.11條及第4.3條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在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第22.1條所載的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任何變動，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該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4.6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根據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細則使用時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4.9 根據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 4.13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4.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5.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總冊須包含股東詳情及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詳情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情。
- 5.4 無論本細則第5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一直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確保隨時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所持股份。
- 5.5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所適用或將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保存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易讀形式(但能夠以清楚易讀的方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惟該等記載須另行符合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5.11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根據細則第8.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持各類別的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買賣單位，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須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8.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 8.9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相關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須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訊號風暴警告及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須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11.1(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11.1(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1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條件下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 12.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3.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 1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於提出請求當日所持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每股一票)(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其中一名須為認可結算所或存管處(或彼等各自代名人))提出書面請求,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惟倘請求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存管處(或彼等各自代名人),其須在收到所持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每股一票)(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戶口持有人要求作出有關請求的指示,方可提出有關請求。該書面請求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當中須指明大會的目的及將添加進大會議程的決議並經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3.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 13.5 13.4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擬使用通信設施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延遲或重新召開的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告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使用相關通信設施出席、參與相關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13.6 ~~13.5~~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細則第13.4~~13.5~~條所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 13.7 ~~13.6~~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 13.8 ~~13.7~~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13.9 ~~13.8~~在委任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13.10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若董事會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認為於會議召開通告中列明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3.12條更改或押後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13.11 董事會亦有權於各股東大會召開通告中列明，倘若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相等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則大會須根據細則第13.12條押後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13.12 倘若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3.10條或細則第13.11條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13.11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重新召開大會以細則第35.1條列明的方式之一發出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惟原有大會通告上所載之事項應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3.5條就重新召開大會另發出新通知。

14.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4.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4.3 董事長須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倘並無董事長，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長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另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14.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及有權以通信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且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適用於下列條文：
- (a) 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 (b) 倘通信設施由於任何原因被打斷或出現故障，令大會主席無法聽到參與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作為大會主席；除非(i)倘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者(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休會，並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14.5 14.4主席經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必須)押後任何大會至大會所決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須發出(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個整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所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處理其他事項。
- 14.6 14.5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善意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 14.7 14.6投票須(除本細則第14.714.8條規定外)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標籤)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表決之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 14.8 ~~14.7~~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須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4.9 ~~14.8~~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4.10 ~~14.9~~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4.11 ~~14.10~~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須猶如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 15.1 除細則第3.2條及~~3.10~~3.11條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謹此說明，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存管處(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委任，該授權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 15.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在本細則中，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5.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5.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駁回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駁回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該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5.10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相關表決，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 15.14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5.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存管處(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存管處(或彼等各自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7.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等就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17.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 17.5 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保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而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 17.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未被免職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視為削弱本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7.9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亦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在該會議上可全面履行其任命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須如同其(而非其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可累計，且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所有票數盡投同一意向。倘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具有終局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同等效力。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在此程度上，本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17.18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c)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倘根據法例或本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倘根據細則第17.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及其人數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7.2條或細則第17.3條獲委任重選連任的董事。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 17.24 倘任何人士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交易、擬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20.1 在不抵觸細則第21.1至21.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制定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 20.3 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公司條例批准或根據公司法獲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 22.1 董事會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董事長(或其替任董事)。在本細則中，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各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但本條並非許可召開僅由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即時交流，按本條上述方式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22.3 根據細則第17.19至第17.24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2.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或其替任董事)須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無選任主席，出席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2.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須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 23.1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3.2 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1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擔任董事，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細則第3.7(a)3.8(a)至(d)條所載事件；
 - (h) 每年確認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遵守細則第3.4、3.5、3.73.8及3.103.11條的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方)與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細則第37.1條規定的溝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本細則第24.1條各方面；及
 - (n)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細則第24.1(m)條所述報告的細則第24.1(i)至(k)條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

- 24.2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
- 26.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6.2 倘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8.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於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相應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此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在本細則中，於始終遵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8.2 倘細則第28.1條指明的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未分配利潤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通常亦須作出為使決議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情，而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倘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即通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股份的利息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非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存在以下情況，則取消該股東的參與權利或資格：
 - (i) 或倘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有關股東將決議資本化的各股東所佔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9.1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 29.11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以下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9.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配股，倘無：
- (a) 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或倘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配股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 29.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金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9.19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會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須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3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 33.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 33.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且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 33.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 33.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為本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細則第33.5條所述的文件，則就上述人士而言本公司視為已符合該條細則規定，惟倘若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關於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與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 34.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若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37.3 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a) 說明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或及控制該公司之董事的身份)；
 - (b) 披露A類普通股可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及
 - (c) 披露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
- 3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 38.2 ~~38.1~~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對所分配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並根據公司法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其後本公司可結束清盤而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8.3 ~~38.2~~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38.4 38.3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股東未作出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倘由清盤人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方式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而向該等股東送達通知，有關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 39.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4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註冊成立年份之後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 4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
- 42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43 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或整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茲通告小米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雷軍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斌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唐偉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普通股(「**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B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根據(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獎勵發行的B類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股份獎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七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有「A」字樣且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2年4月28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人數及股份等級。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2年5月31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時值中國境內及境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時期，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如有），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為接近時公佈可能實行的其他措施。

- e.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